

日知錄

15
570
3



570
3



日知錄集釋卷四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
 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
 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
 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當始伯禽何為始隱疑
 當時魯春秋惠公以上魯史不存夫子因其存者修之未
 必有所取義也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
 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禮世之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
 衰世之事以為戒耶殷之禮祀宋不足徵夫子因筆而存
 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筆而存
 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有餘年之事皆無微豈聖人之筆削
 哉迹熄詩亡孟子以前二百餘年之春秋推說耳左暄曰春秋
 則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故筆削之新義莫攷然亦
 有可攷而知者如公羊莊七年傳曰不修春秋曰雨星不

日知錄

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此傳文之可據者又
有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
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
人之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禮夫人初至必書
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
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修
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
秋與舊史不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
朝觀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
史也原注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
公二年百五十年全無紀載閻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
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
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良史哉又左
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
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
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脩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
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脩之所

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
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
則辟之不忍書則隱之不足
可書則去之不勝書則省之辭有據正則不當書者皆書其
忍辟其所大不可而後其辭所常不忍書者皆書其
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
史不書多子書以所不書知所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
春秋治亂必表其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
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于十二公之策
而列之則十二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一志
者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述行天子
之事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述行天子
顏淵吾知其為東周又見于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
吾舍魯何適復見于禮之告子游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
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吾因其行事而加吾王
心焉憂天懼人不得已之心百世如將見之又曰傳曰親
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
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
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為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

五世若是者有二義焉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痛其禍于所傳聞世殺其恩此一義也于所傳聞世見撥亂始治于所聞世見治廩廩進升平于所見世見治太平此又一義也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又曰史記言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以制義法為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言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人可以絕詞比事而得之趙訪崔子方何必不與游夏同識惟其無張三世通三統之義以貫之故其例此通而彼礙左支而右絀

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攷歷布算

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況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

乎況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楊氏曰宋

秋論大約言不以日月為褒貶不以爵號為子奪大旨有三一曰明分義二曰著名實三曰正幾微而已左氏

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

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莊侍

春秋博列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于所不審則義不可斷

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審之者故曰春秋之信

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且春秋

去之不審其文則存之傳之萬世而不可亂也

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

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原注成公十三年公會諸侯

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

故傳文獨存也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萬八千字

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

本錄內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損益之其大致

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例
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
著微文刺譏為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或筆一而削
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筆者以削見屈伸變化以
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省悟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
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知之故不
能贊一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
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
去名而書族宋殺其
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麋齊侯陽生之實弒而
字疑皆前史之闕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邵氏曰
赴以弒則弒弒而赴以卒其弒也傳聞云爾也左氏出於
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
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
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
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

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
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
豈特告子張乎脩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脩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
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
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閒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
明矣其謂贈仲子為子氏未薨平王崩為赴以庚戌原注
先王
戊十日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
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則

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

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為姬姓之國而用夏

正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一之日二之日已

用建子為紀晉之用寅其亦承唐人之舊與舜典協時

月正日即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

云汲冢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

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

有正歲周時二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

正實兼行之矣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

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

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今攷春

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

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

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

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

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

以錯互如此原注羅泌以為傳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

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

公五年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

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

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

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正遞建諸

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卜偃以鶉火天策推驗昏旦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

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

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即世之年

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云春秋恆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

全經盡然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緩赴非錯簡也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

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

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

經不同者正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

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

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

曰傳所据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

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

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

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

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

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閒有失於

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

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年二十二年獨文元年閏三

月昭二十年閏八月皆違歸餘于終之例而傳獨譏閏三

月為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

譏之近歷家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

兩月不置閏也攻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
元氣以前無中氣之月為閏一歲十二月也西法改用定氣每
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
月十二月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
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仲尼曰
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
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原注史記秦宣公享國十
法不同證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
年閏月原注上有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
瞞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皆魯
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文公元年傳注杜預
暮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故必分
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

言歸餘于終孔穎達曰日月轉運于天猶如人之行步故
推歷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
以日月全數為始行于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為術之端首故
言履端于始也日行遲月行速凡此九日過半月行及
行及日必四月九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九日四分日
有四日少六日少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九日四分
月有餘分三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日四分
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
四分三十五分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
七分少惟有一百八十二分不成十一月有餘分一十三其
二月則每月常三十三日餘計月及日為一月則每月為二
十九日餘每月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
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滿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之
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于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
勝一日有餘所正月故言歸正于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
故言歸餘于終又曰史記漢書于秦時及漢未改秦歷之

前屢書後九月文穎曰時律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師
古曰文說非也若以律歷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
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于此篇未觀
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于終積而成閏耳按師古于此
預說謂有餘日則歸于終積而成閏耳按師古于此篇未觀
五日其經傳所載九月除襄九年閏乙卯晦昭二十二年閏
月取前城傳文上有十二月知此兩閏皆在歲終文六年
與十二月不告朔傳文在冬十一月之知則未聞其在十一月
哀十五年閏月與禧七年閏月與太子人經傳上有閏月齊景公
其閏在三月非禮也劉欽以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
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欽以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
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爲歷法閏當在十一
公未年誤于今年置閏蓋時達也杜預以爲歷法閏當在十一
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議
之也昭二十年閏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而有十月孔
穎達以爲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而有十月孔
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秋有明文春
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未傳
會歸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
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歷爲
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頒久矣故漢書律歷
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
皆謂魯歷蓋本劉欽之說原注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
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原注集古錄博
古圖載此鼎並
作王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
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
正爲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
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

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

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博古圖載周作

傅父鼎銘曰維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縛鐘銘曰維王五月辰在戊寅故敦銘曰維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

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

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

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

未為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

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也月猶幽詩言一之日已為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

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年

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

元禮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

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臚多士

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

有二年六月庚午臚言月則不言時原注朱文公荅林擇

時之其他鍾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為

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

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為各自當書

時且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

不書春是知謂以時冠月出於夫子者非也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
正建子周以為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即為春
陰生於午即為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為元

楊龜山荅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
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
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汝成案謂一為元固不自作春秋始然不曰一月而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鑿入孔子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

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其時為冬至其辰為丑三代
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為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
天統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
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為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正朔
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為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
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之則十月隕霜
乃其時也不足為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
當曰秋十月也原注熊朋來亦云若依夏時周月之說則成案左氏于隱元年大書春王周正月所以明春秋所書春為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周月則謂之何而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闕實夏之六月農事方盛不可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謂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

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脩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原注元吳萊本此作改元論其謂一爲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閒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呂伯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原注書月正元日命祀以元商訓也原注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求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尙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原注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三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三月矣原注洪邁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疏氏曰朱氏尙書傳亦曰十有二月孔氏以爲商王之建子月是也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其的證也蔡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傳正朔改而月朔不改其說非是

二月之文以為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有明
據原注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
月朔傳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
未嘗以十二月為歲首楊氏曰秦以十月為正史家皆如
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為正不改時月為證則不然漢書高
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
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楊氏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改月有不
改月漢儒所謂有質家文家之別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今此
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
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尚以十月為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
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
之月劉歆曰按歷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

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
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
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
事失於追改遂以為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
為十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沈氏曰魏志
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王辰山荏縣言黃龍見于是有
司奏以為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歷改年
為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歷曰景初
歷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于郊祀迎氣
祠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啟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
民事皆以正歲斗
建為歷數之序

天王

尙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
稱王楊氏曰吳楚之王不通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
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楊氏曰不因諸國之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邾儀父

邾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
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原注詩序車鄰美秦仲也孔氏曰秦仲以字配國者附庸
未得爵命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邾犁來介葛盧書名與蕭
叔朝公原注杜解同一例也左氏曰貴之公羊曰褒之非
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邾克而夫子改之為儀
謂邾婁顏得罪于天子天子殺顏而立其弟術天子崩術
仍致國于顏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濫封術世本
謂邾顏居邾肥徙邾宋衷注云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邾為
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
居邾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言魯賦八百乘邾賦六百
乘二國嘗相難且其地東有翼偃離姑在今之費縣西有
訾婁蟲類在今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
方百數十里有邾濫以為附庸此豈不能自達于天子者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邾犁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
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仲子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曰惠
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
成風之襚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猶晉簡文帝母會稽
王太妃鄭氏之稱簡文宣太后國學明教穀梁傳曰母以
滅壽原注所謂繫子為稱兼明貴之所由者也子氏原注按妾不得體君儀禮傳文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為桓公之母桓未立而以
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贈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
亦以為桓公之母惠公之妾繫妾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
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
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
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

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

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略其辭也姚刑部曰魯仲

子之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為一書歸于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于桓母矣一書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而猶有如左氏見之僻也聖人所不及料矣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如鄭武

公娶于申曰武姜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

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而不得

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莊公抑所謂名不正

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

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書葬原注

不書逆不書至文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原注隱夫人子氏書

薨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書葬不稱夫人其妾

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嬴襄母定嬖昭母齊歸

皆書薨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嬖變薨言卒不稱夫

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

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

妻也原注左氏以為桓母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

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

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

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嬴

成風敬嬴定妣原注襄公四年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

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芊氏漢薄

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妣原注定公十五年

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原注劉原父曰妣氏為

未成君故亦未敢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妣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

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

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

有不舉名者又何如或赴不以名則書尹氏崔杼之奔其
例也惠侍讀曰天子之外諸侯嗣也故卒稱爵內諸侯祿
也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為氏或稱其采則以采
為氏皆不稱爵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內諸侯之卒
也略外諸侯之卒微而二名者凡五隱七年滕侯八年宿
男莊三十一年薛伯僖二十三年杞子成十六年滕子皆
不名皆小國微之故不名強而不名者惟一而凡四見焉
成十四年秦伯昭五年秦伯定九年秦伯哀三年秦伯皆
不名秦強國也惟秦稱名餘皆不名昭之故不名昭伯皆
之卒者三人尹氏王子虎劉卷其不名昭者尹氏一人而已
或曰譏世卿也為此說者蓋見周尹氏齊崔氏皆世卿或
弒其君或亂王室春秋皆稱氏而不名故以為譏然則外
諸侯稱爵而不名者又何說宿男滕子薛伯秦伯杞子皆
不名其卒也以爵卒尹氏亦不名其卒也皆臨之以葬不告
獨於尹氏而疑之春秋志內外諸侯之卒皆臨之以葬不
者告於天子而疑之春秋志內外諸侯之卒皆臨之以葬不
稱名微國不名者如宿如杞如薛如滕皆臨之以葬不告
以名達也其後晉主夏盟扶而存之因得以其名達故滕
杞薛皆名內諸侯之強如尹氏外諸侯之強如秦伯皆
跋扈不臣之心故春秋三書尹氏外諸侯之強如秦伯皆
尹氏以王子朝奔楚四書秦伯始終貶之而不名則聖人
之情見乎辭矣尹氏左傳作君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

君之母氏故稱君氏而不稱姓其說雖合於左氏然左氏
莊元年是傳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姓其說雖合於左氏然左氏
姓是絕不為親也夫孫於齊不稱姓其說雖合於左氏然左氏
服文元年來會葬者經書王公穀二傳皆云然左氏謂即德二十
九年盟翟泉者經書王公穀二傳皆云然左氏謂即德二十
本師傳其說孰是左氏謂同盟乃弔則書從之可也諸
侯不奔喪尹氏焉得與外諸侯通春秋之問不出境王室大
夫非有玉帛之使不與外諸侯通春秋之問不出境王室大
卷王非有玉帛之使不與外諸侯通春秋之問不出境王室大
者以其嘗有玉帛之使不與外諸侯通春秋之問不出境王室大
故貶而不名莊得曰尹氏卒天子之大夫無聞似王室之重臣
以書公羊子曰天崩諸侯之主也禮相接斯恩相及矣
則恩錄之乎以公奔喪錄之也春秋以諸侯接斯恩相及矣
為常事而不書諱他年之奔喪也春秋以諸侯接斯恩相及矣
其卒則奔喪見矣何以氏之而不名公羊子曰尹氏卒天子之
卿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成案君氏左傳以爲聲子先
生主是說近儒皆如是然不若公穀作尹氏者當也若君
氏是隱公母則隱二年十月有二月乙卯夫人氏薨是魯
何人若桓母桓未為君則惠公之妾即隱以讓故從
正君之禮然不應預書於八年也左氏無傳穀梁以爲
隱之妻若然則妻尚書夫人書姓書薨而母則不書又去

其姓不辭甚矣定公十五年書妣氏卒公羊傳曰定妣者
何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穀梁傳曰妾辭
也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穀梁傳曰妾辭
當貶去其姓名明矣然則莫善於公羊說也隱二年夫人子
氏薨公羊以爲隱母此春秋達例也子氏爲隱母則君氏
爲尹氏決矣若以君氏爲隱夫人隱夫人子氏非昭夫人
孟子此也亦何緣絕去其姓且以夫人之氏而冠以君則
言不順而名不正也若毛西河解爲鄭大夫尹氏斯更穿
鑿外大夫不書卒即隱與俱歸爲魯臣不爲大夫
夫也曷知之隱不爵大夫穀梁氏已著其說矣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
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
去其夫人即爲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之母惠公之繼室
妾也故書卒

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末遠嫡妾之分尙嚴故仲

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秉周禮者也僖公以後日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張無垢胡康侯謂貶其朝桓楊氏曰貶其朝桓最迂貶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尙書而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有此說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

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哀公十三年黃池之會子服景伯曰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皆其證也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未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父記衛世家昭公時三晉疆

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此著於史記而後人尙有不知者高誘解呂氏春秋衛嗣君曰秦貶其號為君夫滕薛杞猶是也原注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齊人請邾宋仲幾曰滕薛鄭吾役也則不惟自貶且為大國之私屬矣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邾滕薛杞小邾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會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為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

成公十年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

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

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

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

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

不書首月杜氏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為夫子於繼隱

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為貶邪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同若日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

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十五年五等之爵

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

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

大

邵國賢原注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

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

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

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為之哉不然則甲戌己丑叔彭生仲

孫忌又何為者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

也

范介儒原注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

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原注按甲戌己丑似是魯史

顧司業曰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

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

紀本于魯後因天子將娶於紀進爵為侯加封百里以廣

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為侯進大司馬大將軍

封爵之濫自此始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

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

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

至獲麟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

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

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

於宿而左氏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

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紀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

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

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賈

逵又云哀姜殺子非輕故但取去姜公穀又以為出姜存氏

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取去氏夫去姜存氏

去氏存姜既不成詞况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

明至夫甥舅之合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

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

蹠拊驂移日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

天矣豈於前獨罪乎桓而於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數事又獨責

爾與公朝於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為桓十四年七年不書王為朝於

桓無王則宣亦篡弑何以書王必以桓十四年七年不書王為朝於

冬為責王失刑則昭十年不書王必以桓十四年七年不書王為朝於

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偶闕人字而公穀以

為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於助亂臣立君襄十四

年會孫林父於戚以定衛責其伐許狄晉鄭伯射王中肩

未嘗有微詞示貶而沾沾責其伐許狄晉鄭伯射王中肩

大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淳孫氏復劉氏後來諸儒亦可謂舍其

復大職於宋之中葉者蓋亦有故焉自諸儒亦既辨之矣而

原注

按甲戌己丑似是魯史

文故左傳已有再赴之說

而公穀尤甚其

附會而公穀者遂謂

紀本于魯後因天子將娶於紀進爵為侯加封百里以廣

孝敬漢世因之凡立后先封其父為侯進大司馬大將軍

封爵之濫自此始蓋嘗推而論之日食闕書日朔者凡十

本史失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言朔不言

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日朔者豈自此

至獲麟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

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

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

於宿而左氏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

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紀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

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

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賈

逵又云哀姜殺子非輕故但取去姜公穀又以為出姜存氏

成禮于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取去氏夫去姜存氏

去氏存姜既不成詞况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

明至夫甥舅之合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

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于錫桓公命歸成風之

凡百有餘條俾學者於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於諸儒支
離穿鑿之論亦掃除過半矣汝成案顧氏論辨頗通闕然
不達二家義例殊失微言事有窒闕輒歸闕文則益張南
宋來師心武斷說矣惠侍讀曰諸侯或曰卒或月卒或時
卒公穀二傳皆有說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
已是時陳亂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喪也春秋惟一
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一告亂一告喪則
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日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惟弒
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
吾未之前聞也公羊謂以兩日卒之愆也以甲戌之日
已丑之日死而得死即屍漢書讀為尸謂有狂易之病
蜚亾而死已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如其再赴之日書
之蓋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舉其臣也汝成案穀
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夫人孫于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有
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
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

不書為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為親乃中禮爾原注杜氏謂文姜之

齊者乃是曲說 魏書竇瑗傳引注云夫入有與殺桓之

罪絕不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

也蓋先儒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

皆主此說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

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為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

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為宋姬不為不慈襄公不為不

孝今文姜之罪大絕不為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

義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

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於末而不
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
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內諱奔謂之孫文姜
於齊父母之國也何至
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
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遂至
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爲親一言深
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爲人
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冬公及齊人狩

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
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爲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楚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
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
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
年盟于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椒來
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
者楚子也原注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
固已書氏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二十七年救衛者
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而不書帥聖人之意使之
不得遽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

而已襄之五年會于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
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于巢卒
始書吳子原注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例
而書子楊氏曰春秋降其爵亦不然吳既不通
中國則從四原注夷之例亦宜二十九原注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
昭公十原注戰長岸原注七年十原注敗雞父原注十三年二原注滅巢原注十四年二原注滅徐
三年三原注伐越原注十二年入郢原注定四年敗檇李原注十年伐陳原注
六年會相原注會鄆原注七年伐我原注八年伐齊原注十年救陳原注
十年戰艾陵原注十原注會橐皋原注二年十原注並稱吳而不與其人
會黃池原注三年書晉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
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
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

六國之輩略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成之為國而列
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
而寓抑之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
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
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
說而以爲內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
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耐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之文也哀姜與弒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為成風成風尙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惠侍讀曰吉禘於莊公不於太廟何也禘於太廟而致莊公焉因莊公而行吉禘故書曰吉禘於莊公莊公之喪未滿二十五月故書吉以譏之吉禘者新主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為大祭故不稱宮明非新宮也則在大廟何疑在大廟曷為不書辟嫌也何嫌爾吉禘於大廟致莊公則嫌莊公不應致與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同夫人不應致故書致莊公不應吉故書吉用者謂用禘也用禘猶用郊也秋九月不可以用郊致夫人不可以用禘

大禘則終王王者喪終乃用之禘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禘春秋屢書郊不屢書禘惟書此二禘皆譏也昭公十有五年禘於武宮時禘也不書禘而書有事者國之常事云爾常事不書非常然後書或曰禘惟一安得有之吉禘時禘皆春秋壞法亂紀者為之也春秋凡壞法亂紀之事如吳楚之君葬以臣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冊曷為而獨書此壞法亂紀之祭哉江氏曰不言風為君母不可指斥也若致哀姜則哀姜有諡號何得止言夫人且以主附廟亦不可謂之用致沈學博曰僖公非哀姜所生齊桓誅之僖必不夫人之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尊成風為將來禘食之地乃致成風為此日入廟之典故春秋以其非常而書之以成風稱小君是亂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古人重父命伯夷以父命之故不立而逃叔齊是也是故荀息之

忠同於孔父仇牧楊氏曰子荀息亦可此如五代史之與
仇牧荀息克以一節應先王之法春秋不責之以備也春
秋尚此三人亂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
不變孔父荀息也粹然不
驚不顧其身者仇牧也

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
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
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鵬飛曰稱人非
進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舉國皆來於文不順故
書人字以成文耳不然二十八年荆伐鄭何以不書人乎若惟狄而已則不稱人十八
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
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為之說曰
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纂例曰凡夷狄
與諸侯列序皆稱人以便

文但君
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而經不書其
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益也路史以為襄王未
嘗復國而王子虎為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說曰春
秋始書天王出
居後四年五月書公朝于王所冬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
王所文公八年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猛居皇敬王居
狄泉此畿內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鄭他國
也亦既遠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
臣之極動而不書於經又何以且惠王嘗適鄭而處于櫟
春秋為然則襄王未嘗入也
矣原注莊公
二十年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

未嘗出未嘗入也莊王僖王頃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
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原注趙氏曰春秋王崩三不
書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也
愚謂此特因舊史之不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
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皆未
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
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且有使以告諸
侯況天王平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
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
而不作

星孛

春秋書星孛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
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闡
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
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傳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襄仲
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詆之則非也苟息在晉非能導
其君以正者及其老而耄以身殉亂聖人書之以為猶愈
于里克不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
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
而增之而況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弑則惠伯無從而
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闕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宣淫於國殺忠諫之泄冶君弑不能

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
父于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
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為楚縣矣二
子者楚之臣僕矣尚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
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為之曲說使後世詐諉不忠之
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為他人郡縣而猶言報
讎者與沈學博曰陳國小君弱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
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絕其
身不絕其世蓋積貴之繫人望久矣楚亦因陳所欲擇
利而歸之耳後儒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
曰存陳憐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

蓋宣公元妃所生

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如錄賢之說為允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

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

楊氏曰書子同生明嫌也莊侍郎曰子同生舉之有禮名之有義得

殊異于適之法焉終克享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于
天者聖人敬而喜之故以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
書曰爾乃邁迹自身蔡仲所以為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謹而志之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

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嫡庶之分

不獨子也女亦然矣

汝成案古者擇配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之適是知嫡庶

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端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
駢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大夫原注杜氏
日以盜為文故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
胡氏以為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闔弒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闔弒其
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穀梁子曰不稱其
君闔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闔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
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
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兩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
君定公兩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
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所
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其公是剛日其亦兩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者與漢人
不知此義而長陵原注高帝以丙寅茂陵原注武帝以甲申平陵原注
昭以壬申渭陵原注元帝以丙戌義陵原注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
楊氏曰不特兩也日食之類皆是但庚辰之葬無日食耳

穆天子傳盛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為後人偽作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原注二十八

年陳子原注其公定公三年邾子原注隱公是也原注太子號稱子待猶

君也鄭氏注曰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白

謂未踰年也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白

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

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梁氏曰案史記衛戴公無元年而稱

元年者戴公亦欲踰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憫

共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

即以懿公九年為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故有

不謂古之人已有行之者政可見人情不甚相遠也故有

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

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

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原注宣公十一年陳侯原注成公

三年宋公原注其公衛侯原注定公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

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惠公稱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

侯以接鄰國非禮也蓋不達此義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下

陳世子款鄭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襄公定公四年陳

子原注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獨異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

子以王猛居于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

皇劉盆亦在喪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嫌於敬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

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人之抑忽而進突也

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

楊氏曰凡穀梁之說失之巧而纖

未踰年書爵

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

原注頃公

成公四年鄭伯伐許

原注悼公

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妣氏卒

定公十五年妣氏卒不書薨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妣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

原注左氏謂不成喪者非

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

原注續儀

志三公奏尚書顧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請太子即皇帝位皇后為皇太后奏可羣臣皆出吉服人會如儀

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卿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

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媾至自晉一事

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原注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

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左氏不得其解於溺會齊師伐衛則曰

疾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

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尙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爲

之請族姚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至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會孫如無駭之輩直以名行

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遂叔肸皆是以字配名連

言之故杜注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原注穀梁

並云字也夫之說近之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

而未得其實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

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楊氏曰據王制則小國二卿無命于天子

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

士也原注韓宣子稱晉士起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

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

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閒其去西周末久制度

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

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

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

大夫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

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翬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宣元

年翬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

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為大夫則名氏得而通未命為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已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

氏也胡氏以為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及其身

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

秋白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為稱原注詩云叔兮

大夫既卒書字閻氏曰案春秋自莊十二年衛大夫已稱

此楊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字于三桓之先曰其仲曰僖

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原注文公十五年閻

子即左傳文伯也又先于蔑之稱子叔孫氏之稱子也白豹也原注襄公七

國語定王八年有叔孫宣子即左傳叔孫宣伯也又先于豹之稱子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

父也原注文公十三年閻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

不待十三年也楊氏曰特筆亦未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

然據史舊文耳觀公羊傳自見

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準也原注僖公二十三年欒氏之稱子

也自枝也原注僖公二十八年閻氏曰案左傳桓三年有欒共叔然國語稱為欒共子又先于欒氏之有

子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

父也原注文公十三年卻氏之稱子也自缺也原注文公十三年知氏之

稱子也自首也原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原注宣

年閻氏曰案范氏稱子亦自渥濁也並見十二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注宣

自渥濁也並見十二年

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問一有之餘則否不

敢與大國並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

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注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論語有下莊

子爾氏曰案子叔氏有齊子即叔老有敬子即叔弓其生

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諡之而後子之猶國

君之死而諡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

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

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

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興舊

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

君前不敢子也原注左傳韓厥言於晉侯亦云成季宣孟

宣王前曰莊子誠所未解左暄曰按杜黃對晉平曰子則

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

銘述其君前稱子矣且成叔文叔亦孔悝也猶有先王

之制存焉原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

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諡不得云公者諡是王所

所賜也左暄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于君君曰謂夫

子貞惠文子是春秋時大夫稱子實出自君之命矣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

為君矣

洛誥子且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

宣公十一年唐孔氏以為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為

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于是也原注孔子弟子惟有

子曾子二人稱子閔

子冉子原注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是也原注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原注也原注孟子通稱原注謂子貢凡兩稱子猶曰尤子貢弟也若夫子于季子然原注一稱子于季康子四稱子陳亢于伯魚亦稱子榮溺于孟子路亦稱子于路于丈人亦稱于豈皆弟子之於師乎原注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原注來見我乎之類原注齊人也子亦之原注于平陸大夫蚺肅沈同留行之客畢戰陳相景春戴不勝淳于髡告于慎子自圭宋句踐膝之或人俱稱之為子原注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原注亦世變之所從來矣其受業亦稱之為子其說尤不可通原注論語稱孔子為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歎曰夫子不荅夫子莞爾而笑夫子慨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此可悟原注春秋書法原注凡對君卿大夫皆稱孔子原注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原注閻氏曰子產諡成子矣何左傳止稱為子產公孫僑子產之子參字子思諡桓子是亦有諡矣何左傳不稱為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思原注內大夫若羽父若眾仲若子家無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楚其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于子哲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亶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人君稱大夫字原注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鄭厲叔父原注

魯隱公謂臧僖伯

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注叔籍談字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卿書字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虢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虢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議古人宋儒多有此病貳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晉之背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既與子成言兮後悔遁而有他亦此意也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啖氏曰奔流者眾如雨之多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

皆其類也

原注唐書天文志太和七年六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

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大小二百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

言石隕不至地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

異乎汝成案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

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楊氏曰已無麥苗矣雖不害嘉穀亦書

築郿

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

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此謂春秋

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郿一邑書築其二十

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又定公十五年城漆

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汝成案陸氏新舊義為當

城小穀

城小穀為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

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

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即此地杜

氏以此小穀為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

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

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

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公五年叔孫僑

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

平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真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

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
為魯邑爾況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尙未見於天下
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言穀者尙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又成十七年傳齊國佐殺慶克以穀叛則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謬誤後讀公羊疏云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字言正合故杜注以為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尙有小穀一條似失刪并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為國論所不容而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強魯弱齊女有罪必畏不敢討若父母家又黨庇之則人倫絕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此舉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為已甚義未違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泣殺于衛當兩得之

微子啟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而縛銜璧大夫
哀絰士輿觀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
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觀禮而命之使復
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
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
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
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楊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縱微子未遯而縛銜璧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遯野未之獲也又曰銜璧面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
徐孚遠曰史記言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

復其位如故夫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日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爾原注成公

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

叔姬卒何以知其為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

伯姬同以其為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

書齊侯昭卒原注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

名為諡疑左氏之誤原注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

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異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

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弒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

楊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弒君之號

臨于周廟

汝成案哀公二年傳文敢昭告皇祖文王此衍於字

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

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徙主祔于周廟杜氏以為厲

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

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微福於厲宜桓武而哀

公二年蒯瞶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

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

楊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

設于私家自三桓始也孰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

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

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

天下有無祖考之人乎而況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

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

而為之歟

原注漢高帝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也薄昭與淮南

厲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

明白全氏曰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

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

別廟以義考之自屬多有假如周公之會于東都則別有

祔在鄭國而況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後自皆有廟則各

合同姓諸侯司之不然反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

皇廟其遺意也王氏曰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元帝好儒貢

禹韋元成匡衡等相繼為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

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

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

郊祀賴其駁正古制獲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

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也

原注公字

衍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
樂懷子

晉人殺欒盈安得有諡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
臣爲之諡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荀寅士吉射又云何
懷比也又崔武子汝成
寅諡文吉射諡昭皆美諡非
案卻至諡昭子見國語

子大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
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
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
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
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日子產過

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
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
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
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偃曰
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
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于位以作大事乎定
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
將以城成周魏子蒞政衛彪偃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
非義也大事于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

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勿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

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

原注顏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繆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繆楚莊吳闔閭據國佐對晉人

言其時楚莊之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

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

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商伯莊子彭

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封於

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

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高誘注昆吾夏之伯夏后桀世也是知國佐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穀梁傳交質子不及二伯左傳昭公四年椒舉對楚子言六王

二公亦但指齊桓晉文若孟子所稱五伯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

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並列亦未為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號五伯子長在臺卿之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昨命為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在商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朝之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閭句踐為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斯得之矣閻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差稱五伯惟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差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家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及句踐若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巳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王癸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子舍是也又有以月行所在為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迆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

亦謂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

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已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興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眾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曰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裨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莫固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是乙卯日以卜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

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
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衡思園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元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為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

風以為其先亡乎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
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
姬為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
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
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
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
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
有箴尹克黃哀
公十六年有箴
尹固疑即鍼尹 寢尹工尹卜尹芋尹原注陳有
芋尹蓋 藍尹沈尹
清尹莠尹躑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廩尹監馬尹揚豚尹武

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

原注宋有褚師而鄭亦有之
昭公二年子皙請以印為褚

師楊氏曰凡此諸尹有
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于鞏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禦
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注云
阮氏魯人也泰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
輿為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蒞盟及鄆陵注云莒
邑成公十六年戰于鄆陵注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鄆
陵為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于械林注云秦地十
六年次于械林注云許地是二械林為二國地也襄公十
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

同盟于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為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汝成案公及邾儀父盟于縣南有姑蔑城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即此姑蔑也之旗注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為二國地也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聩獻孟于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為孟大夫今太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黶逆時陰人孟壺口此孟當在邢洺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公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鄭人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

東南

昌歊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歊白黑形鹽注曰

昌歊昌蒲菹而釋文歊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邴歊魯有

公父歊原注文公十七年周其音為觸說文歊盛氣怒也

從欠蜀聲此昌歊之音相傳為在感反不知與彼為同為

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歊字徂敢切昌蒲俎也然則傳之昌

歊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作歊原注廣韻亦誤作歊是知南北之學

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設

之今本作設廣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

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兼以代簡紙以代縑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言魯其王壤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世謂之古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說其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黹鬯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爲韞左氏一書其錄楚也遠氏或爲蔦氏箴尹或爲鍼尹況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

原注已下
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

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將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為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駭卒俠卒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淺深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為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

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

原注鄒氏夾氏無傳

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

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綸來逆女

汝成案履綸左傳作裂繻惠侍讀曰裂古音厲與履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有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

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梁氏曰史記高祖之同母少弟也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何休以為春秋變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鳴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按成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嚴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為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為母也乃為

也父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六年宣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隱公十一年莊公五年原注莊公子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哀曰原注莊公子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哀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魯子曰莊公三年二十三年僖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穀梁傳有穀梁子曰隱公五年尸子曰隱公五年桓公八年沈子曰定公元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全氏曰明莊烈帝尊稱何以不稱子孔子孟子而毛西河亦以為難如宋人張橫浦自稱子張子王厚齋自稱子王子則固不盡以

為尊稱矣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又先乎此是即公
羊傳自稱子公羊子之例也考之荀卿稱宋鉞為子宋子
王孫駱稱范蠡為子范子是其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
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特其一節耳雷氏云子者男子之
美稱古人多係於氏孔顏是也或係於諡列國卿大夫之
稱武子文子襄子桓子是也然東周以後始多此稱西周
以前謂之父係於名氏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號石父程
伯休父及闕父皇父變父禽父皆是後又於名字下係以子
晉悼公周為周子冉有為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皆是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
原注穀鄧去魯甚遠不緣失地不得皆朝於魯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
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
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胡氏因之遂以朝桓
之貶歸之於天道矣

鄭忽書名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傳文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
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原注見初是則
公侯為一等伯子男為一等也故子產曰鄭伯男也遭喪
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類是也以
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
為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
辭故曰辭無所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

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
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媾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媾將歸
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
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
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
今將曰逆季姜于紀則初學之士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
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
國稱女之例原注隱公二年傳女在其國稱婦人國稱夫人而不知文固有
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媾歸于京師實惠
后

爭門

沃成案襄公二十三年傳文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此脫以字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
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
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
出奔邾是也爭門吏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
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爾原注廣韻作埤
後人以灑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梵書用之自南北史以
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禮記絜靜精微只作靜字
桂氏曰案淨水發于故魯城東北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
西南入沂俗誤以為涑水又呼泥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
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伏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其為仲遂後者也原注杜氏注曰襄仲子公孫歸父弟成公十七年十一月

王申公孫嬰齊卒于狸振則子叔聲伯也季爰仲遂皆生

而賜氏故其子即以父字為氏原注劉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

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非禮生賜族者

華督是也季爰仲遂亦同此例中唐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生而賜氏非禮也以父字為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

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孫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

于垂於其子也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也書仲嬰齊卒

原注公子季爰卒亦同此義惟季爰之子不見於經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

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為公孫嬰齊今為

大夫死見經為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

戰鞏原注成公三年如晉原注六年如莒原注八年已屢見於經矣

為人後者為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為後後仲遂

非後歸父也原注猶之叔孫僑如奔而立豹以為為兄後則非也傳拘於

孫以王父字為氏之說而以嬰齊為後歸父則以弟後兄

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於歸父而為之立後

哉惠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子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禰祖兄為父說殊悖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穀梁傳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

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

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侍郎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闕乎踐其

位行其禮削不書乎抑未嘗踐其位行其禮無可書乎曰
公踐其位行其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
則何以不書成公之讓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
善乎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為讓所由與伯夷叔
齊異矣嘗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尊矣讓國
誠則循天理承父命不誠矣雖行即位之事若無事焉是
以不書即位也君位國之本也南面者無君國之心北面
者有二君之位也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
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為正而不自為正不可一日而不之正也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
公北伐山戎得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
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蓺之荏菽
荏菽旆旆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
列子北宮子既歸進其戎菽有稻梁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蓺之不待桓公
而始布矣

隕石于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
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
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于宋五六鷓原
左氏公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
羊作鷓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鷓六而夫子改之六鷓也穀梁子曰
隕石于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鷓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
有九經其聚辭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
未有為之說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鸚鵡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為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為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戎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穀梁日誤作日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日潞子嬰兒賢也原注書阜陶謨思曰贊贊襄哉呂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輿衛皆當作日占人曰陸氏釋文於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日戒曰音越又人栗反曰為改歲曰殺羔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為日月之日或以為日若之日陸氏兩存而以其音別之毛晃以為一字兩音而駁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音駟藏氏曰孟子放助日勞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駟或作日誤也趙氏注亦不以為堯之言自上文堯之時以下皆敘事之辭也邢疏則誤讀日為日矣

日知錄集釋卷四終

日知錄集釋卷五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閹人寺人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之地欲其為天子齊家得平故曰為治不在多言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為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具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

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

日原注大正歲合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凌人注

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卽此是古人三正竝用

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

蠶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之類是也沈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王與之訂義鄭鐸曰周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建寅者如正歲則用建寅謂之歲用建子謂之年事有用建寅者如正歲則讀法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之類事有用建子者如司稼以年而次序其事頒于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事是亦併與歲而皆正也與之案此以周人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年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年只讀法朝會等事用之歲則便于事功然有合用周時之正年一詩稱一之日二之日與七月八月以序其事也幽風七月一詩稱一之日二之日兼月用時王之正則建子書四時而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兼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之二月春暖無冰亦是時之常不知此二月乃用周正夏之十二月春成案如王與

之之說是孔子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反至
時月日有書有不書則公穀咸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
謂正月之吉亦夏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
斬冰十二月為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為夏之正月余謂
周禮重別歲年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為周正月也不直曰
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為
夏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而大司徒正
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又曰正歲令于教官鄉大
夫正月之吉受教于司徒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
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
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其為二時審矣
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
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鬻發二之日栗烈三之
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
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
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

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
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
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
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
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
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
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翔為堯建子舜建
丑之說者據此闢之遂無以難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
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為吏部
尚書啓後主借鼓吹

後主謂所司曰鼓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觚不觚錄言先朝之制維總兵官

吹軍樂有功乃授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

徧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司馬恬為御史中丞

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効溫大不敬請科罪今

制雖授鉞遣將亦不舉礮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

賽會反有用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璋遣千戶齋

奏赴京并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為此行師

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

此以後法禁日地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

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

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

容不入國也

詩有瞽矇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原注俗者所吹也

周禮小師注同漢時賣飴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

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為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公

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鄰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

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

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

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

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

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
正輿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
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牴而澤中
千足旣得此封君寧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邠
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
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
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差天子社稷皆太牢
諸侯社稷皆少牢修肥索以事神辨等威以愛物禮
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
儉慈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其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旣成然而
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
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
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
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
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
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
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
均停旣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
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

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尙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柰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

唐也

原注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允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卽立愈楊氏曰許允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明之十種又醫有四術而切居殿別脈之說果如何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

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藥處齊不遇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叅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望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按成案野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造言必始於鄉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

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有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為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為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為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為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

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遼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尚書

又不可以

常格論矣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哉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

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

原注呂氏

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

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篋棄髦馬孟子言三

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

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

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

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

者矣

原注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

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

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

原注杜氏通典以賑撫諸州水旱蟲

災勞問諸王疾苦編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

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

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

原注莊子戰而

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娶資崔木作娶杓杓音坎謂先人墳墓也

若敝無存死而齊侯三

禭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

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

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

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

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

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

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

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揚氏曰戰陳無勇曾子謂之不孝檀弓曰畏即其義也與致命遂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

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自歷代至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非詩為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

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詭韻實繁降及魏

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樂府等題除鑊吹

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也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

得已而為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

合於舞至唐下然五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

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

趙氏曰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

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內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漬日久湛河自若文心雕龍曰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亦雁羣篇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波豳致譏于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

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

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闕氏曰師延為紉作之者師涓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為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為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為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為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為武皿蟲為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一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為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姬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族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說十二月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

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
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酉合蕤賓午之
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
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林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
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
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原注仲呂也以享先妣原注
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
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
卯與戌合太原注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
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
之聲所謂亢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
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
火於金寓水於石臯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
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
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

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
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
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今之

笙竽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暑錄話大樂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木而不用匏墳亦木為之元史匏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以斑竹為之
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說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為良於風為融於氣為立春匏音嗽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烜氏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原注董氏大祝大司寇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原注司燿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五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家重黎為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命

日祝融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而亨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楊氏曰晉之東也攜中原之火迄陳末閔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自水正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籍小正亡杼井之文于是左氏內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恆略周秦以後不修水政呂覽十二紀刪周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末濟此民生

之所以多患也

泣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泣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楊氏曰社之義博子我僅得其一端故夫子責之惠侍讀

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最位最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恒思有神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恒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宜松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對哀公曰此詩叔重云周禮各樹其土之宜木古文栗作藥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蓋古有是語宰我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語哀公問主於廟宰我而公羊有練主用栗之文故張禹及包周等皆以為廟主何休用以解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貌主人正柏猶追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謹敬貌主謂用其木以為社主然則所宜木為兩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上夏后氏社用栗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殷周改用栗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為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肆師而加祭社宗社者社主與遷主皆載于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雍社載于齊車者也秦漢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既不便於載亦不可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歟祭法

孔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以為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謂社主也田主之木各以其野之所宜豈非宜松者為松主宜柏者為柏主宜栗者為栗主乎汝成案釋惠氏所疏則古社主多用木矣孔傳天子親征又載社主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宰我戰栗之義於師行合矣然則孔子何以責也甘誓是夏伐同姓夏后氏則以松也惕以嚴威視所奉主不以木也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幸我不本其意而妄為之說因周用栗便曰使戰栗是又一說故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為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惠侍讀曰邦備備

朋作備鄭司農讀為朋友之朋案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備宗蘇林曰備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晉灼音倍得之說文省作朋讀若倍音木此顏師古亦以晉音為是則備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為朋阿黨為備八成者四方之亂獄王命誅士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犯禮小人犯法無守職奉上之義有背公死黨之名故曰邦備謂之亂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備署也強者為困弱者為屬圈屬羣徒私相署置故王命誅士以成之者散之焉鄰從邑地名漢功臣表鄰成侯師古曰鄰音陪又音背反從邑為鄰從人為備備古倍字皆從人以朋音得聲司農破為朋或作朋說文引虞書曰朋淫于家朋與朋通廣雅否弗朋批皆非佳語亦猶姦宄竊盜云爾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土壤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眾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為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為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為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于君

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

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遂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叔孫怒此誤合為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袼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于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

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

不腆無辱

原注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

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

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眾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

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諡或字

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哉惠氏曰張稷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云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眾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察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設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史記禮書瑞應辯至汝成案戴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即鄉飲酒禮所謂無算爵也飲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為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醉而能脫然于亂世者矣自曠達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淑慎爾儀之君子反詆為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于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

可以盡蠲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為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飧不致

聘禮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飧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即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原注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

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

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日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日後

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日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日之數也孔安

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日三

年服闋鄭元謂二十四日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

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日

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

為禫在二十七日其年四月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

詳等以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禫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

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日之失為六徵三驗博士

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日為得並見魏

志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

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

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六月儀依鄭元二十七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

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乃故與鄭反朱子所謂王肅儀禮喪議禮必反鄭元是也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

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

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

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

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

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

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

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徐師會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

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喪謂父喪

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之喪成

案父卒則為母三年不待父服終也賈疏非是庚蔚之云

父未殯而祖亡不為祖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

持重服賈殆由此而誤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

亦服三年之服原注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

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元宗開元五年右補闕

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請復其

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

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

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

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人豈

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

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書令

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

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

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鄂王邕
平章事邕復為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鄂王邕
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
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
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橐
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
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
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
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
篇又曰不杖麻履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
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母從
從爾爾母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
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
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
原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
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期近

代時俗多為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奏曰安禮
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
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凡
筵尚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齊體哀
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况婦為夫有三服齊體哀
姑止服葬年足為尊夫而卑舅姑也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
服喪三年齊斬一從其夫法詔從之何孟春餘冬序錄引
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月布十一月而練
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禮服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
亦同夫之喪紀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
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婿居喪今時俗婦為舅
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
李峤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
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為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服夫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適人必
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
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
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
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峇之論可
謂正矣宋朝詒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
斬三年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縑之制故也汝成案
古人行禮以誠喪期之內無虛假喪期之外無曼延所謂
過者俯而就小者企而及子自有喪婦自吉服亦復何
嫌况十五月而禫則夫已小祥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
久矣青縑之說後世之見也

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
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
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
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

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

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

非謂已終也又檀弓文踰月則其善也此脫也字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徒月

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元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

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問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

中年考校皆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

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

月原注或於大祥之後問一月原注自禮記之時而行之

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為持平不審先

則輕情而反制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

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

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合費鳳

碑曰菲五五縗杖其未除原注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

飲食字隋書姚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

是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

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

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

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楊氏曰為母期者尊而心喪之實未

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勰毀瘠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

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

并謂之三年也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志之

後者即期用假合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

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

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

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趙氏曰禮出妻之子

則於出母無服是并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為父後者也不

服于期之內而反哭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

說之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
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
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
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
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
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原注盧履冰表言原夫
政將圖僭篡自崇加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
斬之儀不改而凡筵之制遂同數年之問尚未通用天皇
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偽符載初之元遂
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
暴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
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
正何以垂戒於後元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

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原注指天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

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
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

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舊書禮儀志而太和開

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原注文宗禮教之

淪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尚主者升其等與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
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

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
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

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
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
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
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

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汝成案心喪之說本之

安者輒以此通融之儒者誠欲悉心復古不可依違遷就
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責以禮之所當然則
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
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

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
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
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
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
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
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
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
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
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
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為

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日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

爨且服總

原注同爨服總爲從母之六舅之妻朋友尙加與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

麻鄰喪里賓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忽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

弟也若及也若于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原注鄭以若子為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髻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

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降斬然無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

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

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素所爲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

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元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原注文則知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

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元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汝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

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濮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

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濮議延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為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則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出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甚力故五代史晉出帝謂敬儒為皇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郎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已之養死則已不得為喪焉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為人後議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為屬是未可知於禮也聖人制禮為其父母之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也又崔凱喪服駁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輒謂可以絕其名是亦惑矣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以廢其一者故為人後者為之降其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以為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此見於經為人後者於其本再父母之明文也漢蔡義以謂宣帝親諡宜曰悼魏相

以謂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以其稱皇立廟為非至于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漢宣帝加悼考為皇稱父謂惡為人後者厚其本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考為皇稱父謂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考為皇稱父謂蓋亦但禁其罷加非正統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又晉一坦之所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制教之所裁昔日之名非其名不可廢崇本敘恩所以為降則知為人後者未去其所以出父母之名此古今之常理故坦之引以為制服之證是則為父母之後者之親見于經見于前世論謂之父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于他書及史官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于他書及史官親者則不可一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有載籍以來固未之有也或謂世父叔父者則不特禮未之立廟奉祀是其一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號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夫考者父歿之稱然施于禮者有朝廷典冊之文有宗廟祀則無祀之辭而已若不加以號則無施于事者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胡氏曰濮議一案豈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天性固極之恩勢不免齟齬無當耳當時中書所據者儀禮喪服之文不思所云為其父母

者乃詞窮而無可易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為據也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為皇考其說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嫌故得遂其尊稱濮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進濮王為皇考置太后何地惜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義之準則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未為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為臣子者必欲求其據於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說多穿鑿附會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愛君也若侯太后崩然後以所生皇考為定名明示天下以不容已之情則於禮無憾也若明之睿宗猶唐之讓帝元之裕宗未嘗一日為君自不能亂正統禮之秩序固在也兩統之說毋激乃太

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誘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

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已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
言者於旣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
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
辱危身哉況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
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
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
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
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
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
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
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
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
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
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
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
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

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原注內則明其不與祭矣原注夫人
可以亞子故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
老而傳事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
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為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
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
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元
孫為後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
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原注唐志庾蔚之
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歿則姑
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
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
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
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
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
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元孫
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
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
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
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左傳王子

虎盟諸侯亦曰及而元孫無有老幼原注僖公二十八年元孫之文

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然宗廟之中並

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

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

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原注

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

曾孫蒯瞶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

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其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母原注後人非謂之高祖

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

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

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

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

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假如元孫持

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之稱曾孫不

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汝成案諸侯祭四親曾高二代

可並稱曾孫歟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土禮而問及于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傳文同蓋言兄弟

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

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

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

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

之坊原注曲禮嫂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

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于妻道矣

名不正則嫌生舉彼見此從容不迫存其恩於姊妹而斷此其所以為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

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大傳疏曰

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姊妹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

之哭嫂也為位原注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

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

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卑遠之弟妻於兄公不為位者尊絕之此又足以

補禮記之不及原注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

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

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

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

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

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

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

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

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

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原注

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大宗則太妃乃琅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總縠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原注雷次宗曰姪娣貴而大夫尊輕故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鄒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原注册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汝成案認為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則李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大傳服術有六三日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原注大傳服術有六三日名唐元宗開元二十三年制

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緝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
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祖免太子賓
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
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
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
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
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
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宏道之後唐元之間原注韋氏
弒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隆今避元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
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
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

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
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
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
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
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
勤矣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
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
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
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
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
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

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

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

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

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

叔父母期是加服按成案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

韋述云本服大功已誤先生釋云今服期是加服尤失經

義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

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

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舊服齊衰三月

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

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

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

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

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

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

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

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

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墮矣先王

之制謂之彝倫禮記以周旋猶恐失墜一案其敘庸可止乎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

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雖文貞賢也而周孔

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

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

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母輕議禮時元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揆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日見武

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

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

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為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

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月者增以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五月古人以適子婦大功增以期眾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眾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疏舅報甥服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從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父

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元宗令
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
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
傳何休注公羊傳
言魯文公亂聖人制
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
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揆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
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
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
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
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
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
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

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

求過乎三王者哉

原注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
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祫閣校理王介上議
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
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
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
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
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
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
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

禮爲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
以罔極之恩爲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
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
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
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
節文之意者哉楊氏曰王介甫欲以僖祖爲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
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諡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
作爲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讀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爲字所爲後謂出
而爲後之人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
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
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總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
所云兄弟小功下也是以康成注曰族親於兄弟降一等自小功降爲總非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斬衰章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孫益乖記義矣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緦其
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
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

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
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
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
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
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
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之
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